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税〔2022〕2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不再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的新要求，以及今年新出台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我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不再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不再缴入财政专户。对预算执行中取得且尚未缴入财政专户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从文件下

发之日起不再缴入财政专户，由相关单位通过实有资金账户或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账户存放。已缴入财政专户尚未支出的部分，仍按原有方式执行；年底有结余结转的，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指标全部清零，资金在明年1月核对无误后全部从财政专户退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账户。2022年事业单位经营收支预算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

二、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起，全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及其对应的支出应按规定继续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的取得和支出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存放按照同级财政部门对单位资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对教育缴费中的经营服务性收入，考虑到今年秋季开学的相关缴费已开展，暂按原有规定执行。明年春季开学起的教育缴费事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和省教育厅等部门将另行发文予以明确。

四、为与国家非税收入管理各项规定相衔接，省级已启动《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在修订完成前，《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规

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人大财经委、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审计厅，厅各业务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